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0-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勇，女，1978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法库县和平乡和平村6组32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10293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11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142-3号5-7-2(建筑面积71.7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20055)的房产。又于2021年8月24日依法委托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辽蓝房评字[2022]第0119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519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 142-3 号 5-7-2（建筑面积 71.7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20055）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书 记 员 安 迪